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融资债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措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同时，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德亮

徐岷波

刘晓明

2022年8月11日